

內政部戶政司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



109 年 10 月

目錄

一、前言.....	5
二、案例解析 - 出生登記篇	8
(一) 新生兒姓名約定.....	9
(二) 出生時性別不明.....	13
三、案例解析 - 國籍歸化篇	17
(一)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 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 往，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 的限制.....	18
(二)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 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如何保障此類非本 國籍兒童、少年權益	22
四、附錄.....	26
(一) 兒童權利公約.....	27
(二) 中華民國憲法(節錄).....	42
(三) 民法(節錄).....	44
(四) 戶籍法.....	53

(五) 國籍法.....	65
(六) 國籍法施行細則.....	70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78
(八) 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2003 年)一般性意見..	79
(九) 相關函釋.....	101

一、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此份公約除了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之外，更確立了一項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過去時常將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的對待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符合公約的規範標準。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 54 條，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而就公約的解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一)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二)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及(四)兒童表示

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另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其他同樣為兒童提供保障的權利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的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

礙於我國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2 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4 條)。

有關身分之認定為保障兒童權利之基石，本教材特就「出生登記」及「國籍歸化」2 項主題，蒐集案例解析提供參考。

二、案例解析 - 出生登記篇

(一) 新生兒姓名約定

相關規定

- ◇ 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 戶籍法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 出生登記。(二) 認領登記。(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 結婚、離婚登記。(五) 監護登記。(六) 輔助登記。(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三、遷徙登記：(一) 遷出登記。(二) 遷入登記。(三) 住址變更登記。四、分(合)戶登記。五、出生地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 ◇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

人。」

- ✧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 戶籍法第 48-2 條：「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二、監護登記。三、輔助登記。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五、死亡登記。六、初設戶籍登記。七、遷徙登記。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 ✧ 戶籍法第 49 條：「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案例故事

甲男乙女離婚後，乙女欲辦理新生兒丙之出生登記時，因丙法律上之父甲男非其生父，甲男拒與乙女約定新生兒姓名，致無法辦理出生登記。

爭點

◇ 現行民法僅規定子女姓氏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未規定名字約定不成之處理方式，應如何處理？

兒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國家義務

◇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解析

◇ 本案俟經本部函詢法務部，該部以 106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56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

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且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復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民法對姓氏之選擇設有強制規定。至於子女之命名部分，則非屬民法之規範範疇。

- ✧ 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本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355 號函參照)

(二) 出生時性別不明

相關規定

- ◇ 戶籍法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 出生登記。(二) 認領登記。(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 結婚、離婚登記。(五) 監護登記。(六) 輔助登記。(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三、遷徙登記：(一) 遷出登記。(二) 遷入登記。(三) 住址變更登記。四、分(合)戶登記。五、出生地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 ◇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 ◇ 戶籍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 ◇ 戶籍法第 48-2 條：「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

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二、監護登記。三、輔助登記。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五、死亡登記。六、初設戶籍登記。七、遷徙登記。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案例故事

產婦甲女於北部某醫院產下 1 名嬰兒，未久死亡，該醫院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記載新生兒之性別不詳。戶政事務所為利辦理出生登記，於 108 年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該醫院提供甲女所產嬰兒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出生通報資料及性別。經該醫院函復，甲女因早期破水合併感染住院安胎，所產嬰兒受感染，因此性別外觀難以判斷，且甲女未在該醫院產檢或抽羊水，因此無染色體或其他超音波報告佐證判斷性別。復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生產前，曾於某診所產檢，故再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調該診所提供相關資料。經診所回復甲女曾接受產檢，經超音波檢查，胎兒性別疑似女性，惟因胎兒姿勢問題，無法百分之百確認。

爭點

◇ 本案嬰兒出生後即死亡，無從進行性染色體檢查或性別診斷，如何判定性別？

兒權指標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國家義務

- ◇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解析

- ◇ 有關民眾「性別」係依醫療院所開立出生證明上之性別所為之登載。
- ◇ 按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582 號函，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 本案嬰兒已死亡，無從進行性染色體檢查或性別診斷，惟按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090

號函略以，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

- ✧ 本案經戶政事務所之查證，診所回復產婦超音波檢查胎兒性別疑似女性，爰依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前揭函意旨，據該合法取得之事證，受理出生登記，以保障該嬰兒之權益。

三、 案例解析 - 國籍歸化篇

(一)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的限制

相關規定

- ◇ 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 同法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 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一)國內之收入、

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案例故事

V 國籍阮女士與國人許先生結婚，婚後育有 1 女及 1 子，之後因為性格不合離婚，由阮女士扶養未成年子女，阮女士依國籍法第 4 條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阮女士申請歸化要件：居留年限、行為能力、無犯罪紀錄及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均符合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但「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1 節，經審酌阮女士承擔教養子女責任之辛勞，已善盡為人母之職責，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的限制。

爭點

- ◇ 內政部對於外籍人士育有具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並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其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得否放寬認定標準？

人權指標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國家義務

- ◇ 國家一旦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執行是個過程，締約各國為此要採取行動，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實現該《公約》所規定之所有兒童應享的一切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導言)

解析

- ◇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者，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 ◇ 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案件，當事人提憑之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無金額門檻限制。係考量其須獨自承擔教養我

國籍子女責任及負擔家庭經濟，實屬不易，基於人道精神考量，爰放寬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二)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如何保障此類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權益

相關規定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 國籍法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

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案例故事

外籍移工 I 女士(國籍不詳)，在我國工作期間懷孕，生父不詳，104 年 7 月下旬自行搭乘計程車至桃園市某醫療院所產下 1 子小 P 後即不知去向，小 P 由國內某收容機構收容，I 女士迄今仍行方不明。為使小 P 之權益得到保障，應如何使他的身分早日獲得確定？

爭點

- ◇ 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無法確認渠等國籍，是否將侵害渠等之權益？

人權指標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

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國家義務

- ✧ 國家一旦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執行是個過程，締約各國為此要採取行動，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實現該《公約》所規定之所有兒童應享的一切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導言)

解析

- ✧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有關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經請駐外館處或本部移民署協尋未果(國外 3 個月，國內 6 個月)，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童、少年具有生母原屬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該兒童、少年為無國籍人，爰。
- ✧ 另本部 106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60952671 號函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本部移民署即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

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如被國人收養，按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歸化；次按同法第 3 條規定，滿 20 歲後亦可申請自願歸化。至如渠等未滿 20 歲，且未被國人收養，本部同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專案辦理。

- ◇ 本案小 P 已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現正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出養中，倘經國人收養，即可依國籍法相關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社政主管機關亦可以代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層轉本部專案辦理。

四、 附錄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

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

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

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

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

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

- 之發展；
-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

- 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

- 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

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抵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憲法（節錄）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民法（節錄）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 8 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 9 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第 11 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5-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 15-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 16 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 17 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 19 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20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 21 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 22 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 一、住所無可考者。
-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 24 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四編 親屬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 1059 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 1059-1 條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 1060 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 1061 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 1062 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 1063 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 1064 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 1065 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 1066 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 1067 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 1068 條

(刪除)

第 1069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069-1 條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 1070 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

在此限。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72 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 1073 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 1073-1 條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 1074 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 1075 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 1076 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 1076-1 條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 1076-2 條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 1077 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78 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 1079 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 1079-1 條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79-2 條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 1079-3 條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79-4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 1079-5 條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80 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 1080-1 條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 1080-2 條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 1080-3 條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1081 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 1082 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 1083 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083-1 條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 1084 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 1085 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 1086 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 1087 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 1088 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89-1 條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90 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第 4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結婚、離婚登記。
- （五）監護登記。
- （六）輔助登記。
-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 （一）遷出登記。
- （二）遷入登記。
-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第 5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 5-1 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

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6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 7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 8 條

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 9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 12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第 13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 14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 1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第 16 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 17 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 18 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 19 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第 20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

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 21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 22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 23 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 24 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第 25 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 26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27 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28 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29 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 30 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第 31 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 32 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第 34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 3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 35 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第 36 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 37 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38 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39 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40 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1 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第 42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第 43 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4 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第 45 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 46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第 47 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 48-1 條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一、死亡宣告登記。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第 48-2 條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出生登記。
- 二、監護登記。
- 三、輔助登記。
-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死亡登記。
- 六、初設戶籍登記。
- 七、遷徙登記。
-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第 49 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 50 條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 五 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 51 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 52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 54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第 55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 56 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第 57 條

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第 58 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 59 條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60 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

第 61 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62 條

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第 63 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 64 條

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66-1 條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第 69 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 7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 71 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 7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 73 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第 7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第 八 章 罰 則

第 75 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6 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77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7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第 80 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81 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

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

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一、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
- 三、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 四、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 五、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六、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七、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 八、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一)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

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五、未婚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 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

- 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

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9 條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與我國國民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以上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四、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五、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

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華僑登記證。
-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認領、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或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
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
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國籍，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
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第 16 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 17 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
（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
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
，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
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明文件為戶籍資料者，由戶政機關代查。

第 18 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
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
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
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
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
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
定之。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

第5號(2003年)一般性意見

執行《兒童權利公約》

(第4條、第42條和第44條第6項)的一般措施

序 言

兒童權利委員會起草了本一般性意見，概述了締約國所承擔有關制定其稱之為“一般執行措施”的義務。鑒於這一概念的要素錯綜複雜，委員會強調指出，在適當時可能會頒布有關個別要素的、更為詳細的一般性意見，以擴充闡述本綱要。委員會題為“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2號(2002年)一般性意見，已擴大了這一概念。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於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此類措施。”

一、導 言

1. 國家一旦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即根據國際法承擔了執行公約的義務。執行是個過程，締約各國為此要採取行動，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實現該《公約》所規定之所有兒童應享的一切權利。¹ 第4條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儘管履行公約義務的是國家，但要落實執行公約任務，即實現兒童人權，卻需要社會各階層，當然也包括兒童本身的參與。最根本的一點是，確保所有國內法與《公約》保持充分一致，並且使《公約》的各項原則及規定，能夠直接適用與適當的執行。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已確認了種種為確保有效執行所必須採取的措施，包括於各級政府、

¹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的定義為“未滿18歲之人，但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第1條)。

議會和司法機構建立專門機構和開展監測、培訓和其他活動。²

2. 在定期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所提交的報告時，委員會特別注意它所稱之為“一般執行措施”部分。委員會在審議之後發表的結論意見中，就一般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希望締約國在其後續定期報告中說明，針對這些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對《公約》條款作了分類安排，³ 首先說明的是“一般執行措施”，其次，將第4條與第42條(使兒童和成人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內容的義務；見下文第66段)和第44條第6項(向其本國公眾廣泛供應其報告的義務；見下文第71段)歸為一類。
3. 除了這些規定以外，第2條也規定了其他一般執行義務：“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而有任何差別”。
4. 另外根據第3條第2項，“締約國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5. 在國際人權法中，有一些條款與本《公約》第4條相似，也規定了全面的執行義務，譬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就這些規定提出一般性意見，應將其作為對本一般性意見的補充，這些一般性意見可參閱下文。⁴
6. 第4條說明的是締約國的全面的執行義務，但第二句中也暗示了公民和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之間仍有所區別，“關於經濟、社會及

² 199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舉辦了一個為期兩天的講習班，以紀念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十周年。講習班主要側重於一般執行措施，委員會隨後通過了詳細的結論和建議(見 CRC/C/90, 第291段)。

³ 《關於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第1(a)項所提交初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CRC/C/5, 1991年10月15日；《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b)項所提交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CRC/C/58, 1996年11月20日。

⁴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三屆會議，1981年)，“第2條：各國的執行工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五屆會議，1990年)，“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2條第1項)；以及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屆會議，1998年)，“《公約》在國內的適用”進一步詳細說明了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的某些要素。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定期出版的條約機構的一般性意見和建議彙編(HRI/GEN/1/Rev.6)。

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對一般人權或《公約》權利，並沒有任何簡單或權威性的劃分。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將第7條、第8條、第13條至第17條和第37條(a)項歸入“公民權利和自由”項下，但從上下文來看，仍然說明了這些權利並不僅僅是指《公約》所載列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實際上，有一點是十分清楚的，即其他許多條款，包括《公約》第2條、第3條、第6條和第12條，都包含了構成公民/政治權利的要素，這也反映出所有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與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息息相關，無法分割。如下文第25段中指出的，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應被視為可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

7. 第4條第二句反映了一種對現實的認同，即資源——財政和其他資源——不足，有可能妨礙某些國家充分執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為此採用“逐步實現”此種權利的概念：各國必須能夠表明它們業已“根據其根據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執行了公約規定，並視需要展開國際合作。締約國一旦批准《公約》，即有義務，不僅在其管轄範圍內予以實施，而且有義務通過國際合作，以促進全球範圍內之執行(見下文第60段)。
8. 該句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用的措施相似，委員會完全同意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的看法，即“甚至在明顯缺乏可得資源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義務努力爭取保證，在這種條件下，盡可能廣泛地享有有關的權利……”。⁵ 無論其經濟狀況如何，締約國都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努力實現兒童權利，同時特別關注處境最為不利的群體。
9. 委員會所確認的和本一般性意見中所述的一般執行措施，其目的是通過以下手段促進所有兒童充分享有《公約》載列的所有權利。這些手段可以是立法、建立政府一級且獨立的協調及監測機構、綜合性數據收集、提高認識及開展培訓，並制定、實施適當的政策、服務與方案。本《公約》在通過及幾乎普遍獲批准之後，取得了若干令人滿意的成果，其中一項成果是在國家一級層級建立了各種以兒童為重點且對兒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新機構和結構，並開展了各種有關的活動。譬如在政府內部設立兒童權利部門、兒童事務部長、部際兒童問題委員會、議會委員會、

⁵ 第3號一般性意見，HRI/GEN/1/Rev.6，第11段，第16頁。

兒童影響分析、兒童問題預算和“兒童權利狀況”報告、非政府組織兒童權利聯盟、兒童監察使和兒童權利專員，等等。

10. 雖然其中一些事態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不乏有做表面文章之嫌，但其出現至少也表明了人們對兒童在社會中地位的認識發生了變化，願意從政治角度對兒童問題給予更優先考慮，並且逐步對施政給予兒童，以及兒童人權的影響增強了敏感認識。
11. 委員會強調，就本《公約》而言，各國的作用就是履行其對每一兒童所承擔的明確法律義務。落實兒童人權，絕不是一項慈善工作，在對兒童施恩。
12. 整個政府、議會和司法機構必須孕育一種兒童權利觀點，方可全面而有效地執行《公約》，尤其是按照委員會所明確為一般原則的《公約》下列條款行事：

第2條：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締約國要履行這項關於無差別的義務，必須積極確認和實現其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特別措施的兒童個人及群體。例如，委員會尤其著重指出，數據收集需要加以分類，以便可以查明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差別。要解決差別問題，可能需要在立法、行政及資源分配方面進行改革，以及採取教育措施來改變人們的態度。應當強調的是，應用平等享有權利的無差別原則，並不是說待遇相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項一般性意見強調了採取特別措施的重要性，以減少或消除造成差別的條件。⁶

第3條第1項：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該條提及“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採取的行動。該原則要求政府、議會和司法機構都要採取積極措施。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系統地審查其所作出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會對兒童權利和利益產生何種影響，例如，擬議或現行法律、政策或行政行動或法院判決，包括與兒童沒有直接關係、但對兒童產生間接影響的那些政策或行動。

第6條：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委員會希望各國將“發展”作為一個綜合的概念，從最廣泛的意義上加以解釋，它包括兒童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多方面的發展。執行措施的目的應是實現所有兒童的最適發展。

⁶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1989年)，HRI/GEN/1/Rev.6，第148頁及以下各頁。

第 12 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發表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這項原則雖然強調兒童在積極參與增進、保護和監測其應享權利方面所發揮之作用，但也同樣適用於各國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取的一切措施。政府決策進程向兒童開放，是一種積極的挑戰，委員會認為各國目前正日益對之作出響應。鑒於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以下的國家至今仍寥寥無幾，政府和議會就更有理由確保並尊重無公民權的兒童的意見。要使磋商富有意義，就必須為兒童提供文件及程序。但是，就作出“傾聽”兒童呼聲的舉動而言，這不成問題；而對他們的意見給予適當的重視，則需要有切實的改變。傾聽兒童的呼聲，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國家與兒童交互作用，以及使國家為兒童採取的行動更加注重實現兒童權利的一種手段而已。

兒童議會這類一次性或經常性活動有可能激勵和提高認識度。不過，第 12 條仍要求各國作出連貫一致的持續安排，使兒童親身參與，以及與兒童進行磋商，還必須防止只作表面文章的現象，目的是瞭解有代表性的意見。第 12 條第 1 項強調“影響到其本身之所有事物”，這就意味著要查明特殊兒童群體對某些特殊問題之意見，例如，體驗過少年司法制度的兒童對該領域法律改革提案之意見，或被收養子女和收養家庭的子女對收養法和收養政策的意見。重要的是，政府應當與兒童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而不是僅僅以非政府組織或人權機構作為媒介開展工作。在《公約》通過的最初幾年裡，非政府組織在倡導採取兒童參與式辦法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然而，進行適當的直接接觸，是對政府和兒童雙方均有利的的事情。

二、對保留的審查

13. 委員會在其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報告準則中，首先請締約國說明其是否認為有必要保持以前作出的保留(如果有的話)，或者是否有意向撤銷保留。⁷《公約》締約國有權在其批准或加入《公約》時作出保留(第51條)。委員會旨在確保充分和無條件尊重兒童人權的目標，只有在締約國撤銷其保留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真正實現。委員會在審議報告過程中，自始至終都建議締約國重新審查，並撤銷其保留。如果締約國在重新審查之後，仍然決定保持其保留，委員會則會要求該國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予

以充分說明。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世界人權會議鼓勵重新審查和撤銷保留。⁸

14.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條對“保留”的定義為“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之法律效果”。《維也納公約》指出，國家在批准或加入某一條約時，有權提具保留，除非該項保留“與條約目的及宗旨不合”(第19條)。
15. 《兒童權利公約》第51條第2項表達了這一思想：“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抵觸之保留”。但有些國家提出之保留顯然違反第51條第2項規定，例如，認為對《公約》的尊重不應超出該國現行憲法或立法所允許之範圍，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不應超出宗教法所許可的範圍，委員會對此深感關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16. 委員會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提具的此類含義廣泛的保留，提出正式異議。委員會讚揚所有締約國為促進最大可能地尊重《公約》而採取的一切行動。

三、批准其他主要國際人權文書

17. 作為其對一般執行措施之審議工作的一部分，以及遵循人權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則，委員會始終促請尚未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兩項《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批准任擇議定書，以及批准其他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文書。在與締約國開展對話過程中，委員會經常鼓勵各國考慮批准其他有關國際文書。有關非詳盡文書清單作為附件揭槩於此，委員會將不時予以增補。

四、立法措施

18. 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有義務全面審查所有國內法及有關行政準則，以確保《公約》得以充分遵守。委員會對根據《公約》提交的初次報告，以

⁸ 世界人權會議，維也納，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A/CONF.157/23。

及第二次與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審議情況表明，國家一級審查過程大多已經開始，但還需要更加緊進行。此種審查不但必須對《公約》進行逐條考慮，而且還必須從整體上考慮，應承認人權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審查不是一次性任務，它必須連續不斷地開展下去，既審查擬議立法，也審查現行法律。儘管在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中應將這一審查過程形成一種制度，但由以下各方進行獨立審查，也不無好處，譬如，議會委員會和聽證會、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年人，以及其他機構。

19. 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約》各項規定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這對許多締約國來說，仍然是一大挑戰。尤其重要的是，實行“直接適用”原則的國家，以及其他聲稱《公約》“具有憲法地位”或已將《公約》納入本國法律的國家，都必須闡明《公約》在該國的適用範圍。
20. 委員會對將《公約》納入國內法的行動表示歡迎，這是執行國際人權文書的傳統做法，但只有部分國家，而非所有國家這樣做。納入國內法是指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以及國家機關可以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並且當國內法或習慣法與之相抵觸時，將以《公約》為準。即便將《公約》納入國內法，也不是說就不需要確保所有有關國內法，包括任何當地法律或習慣法與《公約》取得一致。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規定，法律相抵觸時，應當始終以《公約》為準。如一國授權地區或領土聯邦政府有立法權力，它就必須要求這些下級政府在《公約》框架內制定法律，並確保《公約》得到有效執行(又見下文第40段及以下各段)。
21. 一些國家向委員會表示，在其國家憲法中寫明保證“人人”應享權利，這就足以確保尊重兒童的這些權利。檢驗標準必須是，兒童權利是否真正得到實現，以及是否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委員會歡迎在國家憲法中納入有關兒童權利的條款，體現《公約》的各項主要原則，這有助於著重突出《公約》所傳遞的要旨，即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人權。但是，憲法中納入此種條款，並不會自動確保尊重兒童權利。為了促進充分實現這些權利，包括適當時由兒童自己行使權利，可能還需要立法及其他措施。

22. 委員會尤其強調必須確保在國內法中反映《公約》所確定的一般原則(第2條、第3條、第6條和第12條，見上文第12段)。委員會歡迎制定兒童權利綜合法規，此種法規可以突出並強調《公約》所揭櫫之各項原則。不過，委員會也強調說，除此之外，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所有有關“部門”法律(關於教育、衛生、司法等)也都要一致反映《公約》所闡述的原則與標準。
23. 委員會鼓勵所有締約國，根據第41條規定，頒布並在其管轄範圍內執行較為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法律規定，而不僅限於《公約》所揭櫫規定。委員會強調說，其他國際人權文書適用於所有未滿18歲的人。

五、權利可否審理問題

24. 權利要確實具有意義，就必須規定有效的救濟程序法來糾正侵權行為。《公約》中隱含了這一規定，其他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條約也都一致提到這一點。由於兒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賴性，他們很難尋求救濟程序來糾正對其權利的侵犯。因此，各國必須特別注意確保為兒童及其代表提供有效的、對兒童問題敏知的程序。這些程序應當包括提供方便兒童的信息、諮詢、辯護，包括對自我辯護的支持，以及使用獨立申訴程序和向法院申訴的機會，並獲得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援助。如果法院認定權利受到侵犯，就應當給予適當補償，包括賠償，以及必要時按照第39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康復、復原和重返社會。
25. 如上文第6段所述，委員會強調指出，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必須被視為可受司法救濟的權利。至關重要的一點是，國內法必須就應享權利作出充分詳盡的規定，使違反公約行為之補救，得以有效執行。

六、行政和其他措施

26. 委員會不可能就每一締約國為確保有效執行《公約》所要採取的適當措施作出詳細規定。不過，根據委員會過去十年審議締約國報告的經驗，以及從與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其有關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主管機關不斷開展的對話來看，委員會在此列出一些重要的意見，供各國參考。
27. 委員會認為，要有效地執行《公約》，就必須在整個政府內部，即不同級別政府間、政府與民間社會間，尤其包括兒童和青年人間進行跨部門

協調。許多不同政府部門和其他政府或準政府機構歷來都會對兒童的生活及兒童享有其權利有所影響。對兒童的生活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政府部門，即使有的話，也是寥寥無幾。對《公約》執行情況必須進行嚴格監測，這應當納入成為各級政府的工作程序，而且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也可進行獨立監測。

A · 制定以《公約》為基礎的全面國家策略

28. 要使整個政府及各級政府都促進和尊重兒童權利，就必須制定一項以《公約》為基礎的統一、全面及基於權利的國家策略之基本原則。
29. 委員會建議制定以《公約》框架為基礎的一項全面國家策略或國家兒童行動計畫。委員會希望，締約各國在制定和(或)審查其國家策略時，考慮到委員會在有關其國家定期報告結論意見中所提出的建議。此種策略要切实有效，它就必須符合所有兒童的狀況，並與《公約》所規定的所有權利相一致。策略的制定需要有一個磋商過程，包括與兒童和青年人以及與他們共同生活和工作的那些人進行磋商。如上文指出(第12段)，要使與兒童的磋商富有意義，就需要提供對兒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特別材料和過程；而不是僅僅讓兒童參與成人的過程而已。
30. 對於確定和優先考慮被排斥和處境不利的兒童群體的問題，還需要給予特別重視。《公約》規定的無差別原則要求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承認所有兒童均享有《公約》所保證的一切權利。如上文所述(第12段)，無差別原則並不妨礙採取特別措施以減少差別。
31. 此種策略要具有權威，就需要得到最高一級政府之核可。同時，也必須將該策略與國家發展規劃聯繫在一起，並將之納入國家預算編制；否則該策略就可能依然脫離重要決策過程。
32. 該策略絕不應僅僅羅列一系列良好的意圖；它必須要闡述在全國實現兒童權利的可持續進程；它絕不能僅限於對政策和原則的闡述，而是應規定實際和可實現的目標，保證所有兒童享有一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全面國家策略可通過制訂部門性國家行動計畫，例如，教育和衛生行動計畫，加以詳細闡述，行動計畫則應列出具體目標、目標明確的執行措施，以及財政和人力資源的分配。該策略必然會明確優先事項，但無論如何，締約國根據《公約》所承擔的具體義務不得予以忽視或削弱。締約國還需要為該策略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資金。

33. 制定國家策略並不是一促而蹴的事情。策略草擬出來後，還需要向政府各個部門、公眾及兒童廣為傳播(改編成便於兒童閱讀的文本，以及以適當語文和形式出版))。該策略還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便監測和進行不斷審查，經常更新資料，並向議會和公眾提出定期報告。
34. 在1990年舉行的第一次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之後鼓勵各國制定的“國家行動計畫”，與出席首腦會議各國所作的具體承諾聯繫在一起。⁹1993年，世界人權會議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呼籲各國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其國家人權行動計畫。¹⁰
35. 2002年，聯合國大會兒童問題特別會議結果文件也要求各國“儘可能在2003年底以前，作為緊急事項制定或加強國家行動計畫，並酌情制定或加強區域行動計畫，其中將根據本《行動計畫》制定一套帶有時限，並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¹¹ 委員會歡迎各國承諾實現在兒童特別會議上提出名為“適合兒童生長的世界”成果文件“中確定的目標和任務。但委員會也強調指出，在全球會議上作出具體承諾，絕不應減損締約國根據《公約》所承擔的法律義務。同樣，響應特別會議的呼籲而擬訂具體的行動計畫，也不得減少制定《公約》全面執行策略的必要性。各國應當將其對2002年特別會議和其他有關全球會議作出的反應，納入各自制定的《公約》全面執行策略。
36. 該成果文件還鼓勵締約國“考慮在提交給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中，說明在執行本《行動計畫》方面採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¹² 委員會核可了該項建議；它承諾對各國在履行特別會議上所作承諾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進行監測，並通過經修訂的《公約》定期報告準則提供進一步指導。

⁹ 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執行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世界宣言行動計畫》，CF/WSC/1990/WS-001，聯合國，紐約，1990年9月30日。

¹⁰ 世界人權會議，維也納，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A/CONF.157/23。

¹¹ “適合兒童生長的世界”，聯合國大會兒童問題特別會議結果文件，2002年，第59段。

¹² 同上，第61(a)段。

B. 協調兒童權利落實工作

37. 在審議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幾乎歷來都認為必須鼓勵進一步協調政府工作，以確保兒童權利的有效落實：中央政府各部門、不同省市和地區、中央一級和其他各級政府，以及政府和民間社會，相互之間都需要加強協調。協調的目的是要確保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尊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所有原則和標準；確保因批准或加入《公約》而承擔的義務不僅僅得到那些對兒童具有極大影響的主要部門，即教育、衛生或福利等部門之承認，而且，得到所有政府部門，例如，與財政、規劃、就業和國防有關的部門，以及各級政府的承認。
38. 委員會認為，作為一個條約機構，試圖針對締約國差異極大的政府制度規定適當之具體安排，是不明智的。實際上有許多正式和非正式方法都可以實現有效協調，例如，包括部際和部門間兒童問題委員會。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從執行《公約》，尤其是執行確定為提出一般原則的4個條文的角度出發，對政府機構加以審查，如果它們尚未這樣做的話(見上文第12段)。
39. 許多締約國已有效地在政府核心部門設立了專門部門或單位，有的設置在總統、總理或內閣辦公室之下，目的是協調執行工作及兒童政策。如上文所述，幾乎所有政府部門的行動都會對兒童生活產生影響。將有關所有兒童的工作統由一個部門來負責，這一做法不切實際，並且無論如何，此種做法還有可能使兒童進一步處於政府工作邊緣地位。不過，如果賦予某一專門機構以很高的權力，例如，可直接向總理、總統或內閣兒童問題委員會負責，這就有助於實現在政府工作中將兒童問題擺在更加顯著位置上的總目標，並促進協調工作，確保整個政府和各級政府都來尊重兒童權利。此類單位可負責制定全面兒童問題策略，並監測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協調《公約》報告工作。

C. 權力下放、聯邦式分工和授權

40.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向許多國家強調指出，無論國家結構如何，通過移交和授權政府工作來實現權力下放，並不減輕締約國政府在其管轄範圍內履行其承擔的所有兒童的義務的直接責任。

41. 委員會重申，在任何情況下，凡批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都有責任確保在受其管轄的領土全境充分執行《公約》。在任何權力移交過程中，締約國都必須確定授權機關擁有有效履行執行《公約》所需的財政、人力和其他資源。締約國政府必須保留要求授權行政機關或地方機關充分遵守《公約》的權力，並且還必須建立常設監測機制，確保《公約》得到尊重，並且在其管轄範圍內無差別地適用於所有兒童。此外，還必須制定保障措施，確保權利下放或權利移交不會導致不同地區兒童在權利享受方面存在差異。

D· 民間化

42. 服務民間化對承認和實現兒童權利產生重大影響。委員會2002年一般性討論議程主題是：“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民間部門及其在落實兒童權利中的作用”，對民間部門的定義包括了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營利和非營利性民間組織。在一般性討論議程之後，委員會通過了種種具體建議並提請締約各國予以注意。¹³
43. 委員會強調，《公約》締約國負有按照《公約》規定尊重和確保兒童權利的法律義務，包括確保非國家服務提供者按照《公約》規定行事的義務，從而使此種行為者也承擔間接義務。
44. 委員會強調，使民間部門具有提供服務，經管機構等能力，絕不能減少國家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兒童的所有權利得到充分承認和實現之義務(第2條第(1)項和第3條第(2)項)。第3條第(1)項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共還是民間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第3條第(3)項要求主管機關(有適當法律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在衛生和工作人員數目和資格方面，制定適當的標準。這就需要實行嚴格的檢查措施，以確保《公約》規定得到遵守。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建立一種常設監測機制或過程，以便確保所有國家和非國家服務提供者都能做到尊重《公約》。

¹³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其第三十一屆會議的報告，2002年9月至10月，一般性討論日“作為服務提供者的私營部門及其在落實兒童權利中的作用”，第630段至第653段。

E · 監測執行情況——兒童影響評估和評價的需要

45. 為了確保在一切有關兒童的行動中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第3條第(1)項)，以及確保《公約》所有規定在各級政府的立法和政策制定與實施中得到尊重，這就需要有持續不斷地對兒童的影響進行評估(預測任何擬議法律、政策或預算撥款對兒童和兒童對其權利的享有的影響)和對兒童的影響進行評價(評價執行工作的實際影響)。這一過程必須成為各級政府的工作，並儘早納入制定政策的工作。
46. 自我監督和評價是政府的一項義務。但是，委員會認為由其他機構，比如，由議會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職業工會、青年團體和獨立的人權機構對執行工作進展情況實施獨立監測，也同樣極其重要(見下文第65段)。
47. 委員會讚揚某些國家通過立法，規定必須編制正式影響分析報告，提交議會及(或)向公眾公佈。每一國家均應考慮如何才能確保遵守第3條第(1)項規定，並且在這樣做時應進一步促進明顯地將兒童問題納入決策過程及提高對兒童權利的關心認識。

F · 數據收集及分析和編制指標

48. 收集有關兒童問題的充足且可靠數據，並加以分類後確定實現權利方面的差別和(或)差距，這是落實工作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數據收集所涉時間跨度應包括整個兒童成長期，直到18歲為止。在整個管轄範圍內也需要進行協調，確保獲得全國範圍內適用的指標。各國應當與適當的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目標是制定一幅完整的落實工作進展情況藍圖，提出數量和質量兩方面的研究報告。定期報告準則要求提供詳細分類的統計資料和其他涉及《公約》所有領域的資料。重要的不僅僅是建立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而且還要確保對所收集的數據進行評價，並用於評估落實工作進展情況，確認問題，並讓兒童瞭解所有政策發展情況。評價需要制定與《公約》保證的所有權利有關之指標。
49.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採取每年出版有關其管轄範圍內兒童權利情況的綜合報告之做法。出版和廣泛傳播此種報告，並就報告展開辯論，包括在議會散布，都可以提供一種關注焦點，促使公眾廣泛參與執行工作。報

告翻譯，包括編寫兒童易懂的文本，對於動員兒童和少數人群體參與進程來說，也是必要的。

50. 委員會強調指出，在許多情況下，只有兒童自己才能夠說明他們的權利是否得到充分承認和實現。與兒童談話以及讓兒童自己來考察問題(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這很可能成為一項重要方法，譬如，可以查明兒童公民權利，包括第12條中規定的重要權利，即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並對此種意見給予應有考量的權利，在家庭、學校等方面得到尊重的情況。

G· 使兒童在預算中佔有顯著位置

51. 在其報告準則中以及在審議締約國報告的過程中，委員會始終十分重視在國家和其他預算中對兒童問題所獲資源的確認和分析。¹⁴ 任何國家如果不能確定國家和其他預算向社會部門，並從中直接或間接為兒童撥款的數額所占比例，它也就無法說明其是否按照第4條規定，“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落實了兒童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有些國家聲稱以這種方式來分析國家預算是不可能的。但也有國家採取了這一方法，並且每年公佈“兒童預算”。委員會需要知道各級政府採取了什麼步驟，確保在作出經濟和社會規劃和決策，以及預算決定時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以及確保兒童，尤其是被排斥和處境不利的兒童群體得到保護免受經濟政策或財政緊縮的不利影響。
52. 委員會強調經濟政策絕不會不對兒童權利產生影響，對結構調整方案和市場經濟過渡常常給兒童帶來不利影響表示深為關切。為了履行執行《公約》第4條和其他規定的義務，需要對此種變革和政策調整進行緊密的監測，以保護兒童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H· 培訓和能力建設

53. 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有義務為所有參與執行進程的人，即政府官員、議員和司法機關成員，以及為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人提供培訓，並進行能力培力。這類人中包括社區和宗教領袖、教師、社會工作者及

¹⁴ 《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b)項所提交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CRC/C/58, 1996年11月20日，第20段。

其他專業人員，還有福利機構及拘留所、警察局及武裝部隊，包括維和部隊中的兒童工作者、媒體工作者，以及其他許多人。培訓必須具有系統性和連續性，既有初次培訓，也有再培訓。培訓的目的是強調兒童也同樣享有人權，以增進對《公約》的瞭解和認識，並鼓勵主動尊重《公約》的所有規定。委員會期望看到在專業培訓課程、行為準則和各級教育課程中，都能反映《公約》的精神。當然，還必須通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促進兒童自己對人權的認識和瞭解(另見下文第69段和委員會第1號(2001年)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

54. 委員會的定期報告準則提到培訓的諸多方面，包括專門培訓，要使所有兒童都能享有自己的權利，這項工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公約》序言部分和許多條文都著重闡明了家庭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促進兒童權利應當與做父母的準備及為人父母的教育結合在一起。
55. 應當定期評估培訓效果，審查內容不僅是公眾對《公約》及其規定的瞭解程度，還有培訓對確立可積極促進兒童享有其權利的觀念和做法所起到的促進作用。

I. 與市民社會的合作

56. 落實《公約》是締約國的義務，但落實需要全社會各部門的共同參與，包括兒童自身的參與。委員會承認，實際上，尊重和確保兒童權利不僅僅是國家和國家管理的服務部門和機構的責任，兒童、父母、大家庭、其他成人以及非國家服務部門和機構也都有責任。比如，委員會同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享有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的第14號(2000年)一般性意見，該意見第42段指出：“雖然只有國家才是公約的締約國，從而對遵守公約負有最終責任，但社會的所有成員——個人，包括衛生專業人員、家庭、地方社區、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民間社會組織，及民間企業部門——在實現健康權方面也都負有責任。因此締約國應為履行這方面的責任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
57. 如已強調指出(見上文第12段)的，《公約》第12條規定，對兒童對影響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的意見應給以適當的看待，這就包括了執行“他們的”《公約》。

58. 國家必須與最廣義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密切合作，尊重它們的自主權；這些組織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兒童和青年領導的組織及青年團體、父母和家庭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機構和專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在起草《公約》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促使它們參與執行進程，至關重要。
59. 委員會歡迎建立致力於促進、保護和監測兒童人權的非政府組織聯盟和同盟，並敦促各國政府給予其非指示性支持，並與之建立積極的正式關係及非正式關係。非政府組織參與《公約》規定的報告過程，如果屬第45(a)條定義範圍內的“主管機構”，在許多情況下都會切實促進執行及報告過程。非政府組織兒童權利公約小組對報告過程和委員會工作的其他方面都產生了一種深受歡迎的、強有力的和有扶持性的作用。委員會在其報告準則中強調指出，編寫報告的過程，“應鼓勵和推動大眾參與和對政府政策的公開審查”。¹⁵ 媒體在執行過程中也可成為重要的夥伴(另見第70段)。

J· 國際合作

60. 第4條強調指出，執行《公約》是世界各國的一項合作行動。這一條及《公約》其他條文都強調開展國際合作的需要。¹⁶ 《聯合國憲章》(第55條和第56條)確認了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總的宗旨，並且會員國也通過《憲章》保證“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實現這些宗旨。在聯合國《千年宣言》中以及在其他全球會議包括在關於兒童問題的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上，各國特別保證要加強國際合作以消除貧窮。
61. 委員會向締約各國提議，應將《公約》作為與兒童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國際發展援助的框架，同時捐助國方案應以權利為依據。委員會促請各國實現國際社會商定的目標，包括聯合國提出的將國內生產總值的0.7%用於國際發展援助的目標。在2002年發展籌資問題國際會議上產生的《蒙特雷共識》，重申了這一目標及其他目標。¹⁷ 委員會鼓勵接受國際

¹⁵ 同上，第3段。

¹⁶ 《公約》以下條文明確提及國際合作問題：第7(2)條、第11(2)條、第17(b)條、第21(e)條、第22(2)條、第23(4)條、第27(4)條、第28(3)條、第34條和第35條。

¹⁷ 發展籌資問題國際會議，蒙特雷，墨西哥，2002年3月18日至22日(A/Conf.198/11)。

援助的締約國，將其中一大部分援助明確劃撥給兒童。委員會期望締約各國每年能夠從國際支助中劃撥一定數額和比例的款項，指定用於實現兒童權利。

62. 委員會贊同20/20倡議提出的各項目標，作為發展中國家和捐助國的一項共同責任，在可持續性基礎上實現優質基本社會服務普及。委員會注意到，為審查進展情況而舉行國際會議得出的結論是，許多國家在實現基本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方面仍有困難，除非劃撥額外資源，並且提高資源劃撥效率。委員會注意到並鼓勵大多數重債窮國目前通過減貧策略文件，為減輕貧窮所作出的努力。作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國家級核心策略，減貧策略文件必須將兒童權利作為重點列入。委員會促請各國政府、捐助者和民間社會在制定減貧文件和全部門發展辦法時，確保將兒童問題列為主要優先事項。減貧文件和全部門發展辦法都應反映兒童權利原則，提出以兒童為中心的綜合方法，承認兒童享有權利，並納入發展目標和與兒童有關的目標。
63. 委員會鼓勵各國在執行《公約》過程中提供並酌情使用技術援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和其他聯合國機構和聯合國有關機構也可以在執行工作許多方面提供技術援助。委員會鼓勵締約各國在其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明確說明是否對技術援助感興趣。
64. 聯合國及聯合國所有有關機構在促進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時，應以《公約》為指導，並且在其所有活動中將兒童權利列為主流。它們應謀求在其影響範圍內，確保國際合作以支持各國履行其根據《公約》所承擔之義務為目標。同樣，世界銀行集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也應當確保其與國際合作和經濟發展有關的活動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並促進《公約》的充分落實。

K · 獨立的人權機構

65. 委員會在其第2號(2002年)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中指出，委員會“認為建立這類機構屬締約國在批准時所作關於確保執行公約和促進普遍實現兒童權利承諾的範圍內”。獨立的人權機構是對有效的政府兒童部門結構的一種補充；基本要素是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是，獨立監督國家的遵守情況及在

執行方面的進展，並盡力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雖然這可能要求國家人權機構制定計畫，加強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但它不應使政府將它的監督義務委託給國家機構。機構必須完全保持制定自己的議程及確定自己的活動之自由。¹⁸ 第2號一般性意見就建立和管理獨立的兒童人權機構提供了詳細指導方針。

第42條：使成人和兒童普遍知曉《公約》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66. 個人必須知曉自己的權利。通常來說，大多數(如果不是全部的話)社會都不把兒童視為權利享有者。第42條也因此而極其重要。如果兒童身邊的成人、他們的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教師和照顧者並沒有認識到《公約》的含義，尤其是《公約》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所享有平等地位的確認，許多兒童就無法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
67. 委員會建議，各國應制定一項向全社會傳播《公約》知識的全面策略。這項策略應包括有關這些參與執行和監測政府及獨立機構的資料，以及如何與之聯繫的資料。最基本的一點是，必須廣泛提供以所有語文出版的《公約》文本(在這方面委員會讚揚人權高專辦收藏了《公約》正式和非正式譯本)。另外還需要制定一項向文盲人口傳播《公約》知識的策略。兒童基金會和許多國家的非政府組織都已編制了兒童易懂的《公約》文本，供不同年齡的兒童使用。委員會對這一進程表示歡迎並給予鼓勵；這些材料也應向兒童說明可獲得幫助和建議的渠道。
68. 兒童必須要知曉其權利，因此委員會著重強調所有國家均應在學校課程中加入有關《公約》和一般人權方面的知識。對於委員會題為“教育目標”的第1號(2001年)一般性意見(第29條第1段)，應結合這一點來考慮。第29條第1項規定，兒童教育的目的應當是“.....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該一般性意見強調：“人權教育應當提供關於人權條約內容的信息。但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之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

¹⁸ HRI/GEN/1/Rev.6, 第25段，第295頁。

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¹⁹

69. 同樣，在對所有兒童工作者的初期培訓和在職培訓中，也需要納入有關《公約》的知識(見上文第53段)。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它在為紀念《公約》通過十周年而舉行的一般執行措施會議之後作出的建議，其中委員會回顧，“宣傳兒童權利和提高這方面的意識，如果被看作是一種社會變化過程，一種相互交流和對話的機會，而不是說教，可能最有成效。提高意識，涉及社會所有階層，包括兒童和青年。兒童，特別是青少年，有權按自己能力的不斷變化，最大可能地參與關於自己權利的宣傳活動”。²⁰

“委員會建議，盡一切努力使兒童權利的培訓更加實用且系統化，並與正規的專業培訓相結合，以取得最大效果和持久性。人權培訓，應該採取參與性辦法，向專業人權傳授各種技能和態度，使他們以尊重兒童和青年權利、尊嚴和自尊心的方式與兒童和青年相互交流”。²¹

70. 媒體在宣傳《公約》及瞭解和認識《公約》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為此委員會鼓勵媒體自願參與這一進程，發起該進程的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非政府組織。²²

第44條第6項：廣泛供應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的公眾廣泛供應其報告”。

71. 如果根據《公約》提交報告要起到其在國家一級執行進程中所應起到的重要作用，就需要使締約國全國的成人和兒童普遍知曉這項工作。報告進程提供了一種獨特形式的國際問責制，說明各國對待兒童及兒童權利的方式。但是，如果報告未予以傳播，並且在國家一級未開展富有建設性的辯論，這一進程就不可能對兒童的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
72. 《公約》明確規定，各國應向其本國的公眾廣泛供應其報告；這項工作應在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時同時進行。報告應真正便於公眾獲得，例如，將報告譯成各種語文文本，並編寫適於兒童、身心障礙人等群體使用的

¹⁹ 同上，第15段，第285頁。

²⁰ 見 CRC/C/90, 第291(k)段。

²¹ 同上，第291(l)段。

²² 委員會於1996年舉行了為期一天的一般討論會，主題是“兒童與媒體”，通過了詳細建議(見 CRC/C/57, 第242及以下各段)。

文本。網路可大力協助傳播資料，同時委員會強烈促請各國政府和議會在電腦網路上公布此種報告。

73. 委員會促請各國廣泛供應其對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的所有其他審查文件，以促進開展具有建設性的辯論，並向公眾通報各級執行進程情況。各國尤其應當向公眾及兒童傳播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並應在議會中對其展開詳細辯論。獨立的人權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在促使確保開展廣泛辯論活動方面，可以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委員會向政府代表提問的簡要記錄，對認識這一進程和委員會的要求亦有所助益，簡要記錄也提供給公眾並對之展開討論。

附件一

批准其他主要國際人權文書

如本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所指出，作為其對一般執行措施的審議工作的一部分，以及遵循各項人權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原則，委員會始終促請尚未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兩項《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批准任擇議定書，以及批准其他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文書。在與締約國開展對話過程中，委員會經常鼓勵各國考慮批准其他有關國際文書。有關非詳盡文書清單作為附件揭載於此，委員會將不時予以增補。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 勞工組織 1930 年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
- 勞工組織 1957 年第 105 號《廢止強迫勞動公約》；
- 勞工組織 1973 年第 138 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第 182 號《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第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
-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經 1967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修正；
-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49 年)；
- 《禁奴公約》(1926 年)；
- 《修正禁奴公約的議定書》(1953 年)；
-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 年)；
-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 《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
- 1949年8月12日《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 1949年8月12日《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公約》；
-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 《海牙公約關於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
- 《海牙公約關於國際誘拐兒童民事問題》；
- 1996年《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

相關函釋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0433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命名約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4月19日「106年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綜合討論（南區）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本部106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92號函諒達）。
- 二、本案經法務部106年8月28日法律字第10603510560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且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復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民法對姓氏之選擇設有強制規定。至於子女之命名部分，則非屬民法之規範範疇。
- 三、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07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生兒性別不明時，如何登記其出生別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授國字第107080007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上揭函反映，有關出生通報性別不明之新生兒，經查有戶政事務所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並公告要求民眾至原接生醫療院所更正性別欄位。
- 三、按戶籍登記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所為之公示登記，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四、至有關是否增列男、女以外之其他性別選項，因涉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按行政院於106年9月4日召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機關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爰如未來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訂定應備證明文件及登記程序。

- 五、網頁如有登載「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實務上將發生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之狀況，建議家屬俟醫院檢驗確認性別後，再提該報告向接生醫院更正出生證明書，再持憑更正後之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請修正為「一、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建議家屬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二、有關是否增加第三性別選項，行政院尚在研議中，俟政策確定後，戶政機關將配合後續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9.10.26 10:0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8035000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65 條(104.06.10)
行政程序法 第 36、40、43 條(104.12.30)

要 旨：非婚生子女得否憑認領之訴以外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中對已死亡生父有撫育該非婚生子女事實判斷，或其他撫育事實之文件，申辦認領登記部分，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主 旨：有關非婚生子女得否憑認領之訴以外民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中對已死亡生父有撫育該非婚生子女事實之判斷，或其他撫育事實之文件，申辦認領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2543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其行使方式，未設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本部 101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3870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67630 號函意旨參照）。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亦無須再行請求認領，惟如就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生有爭議者，自得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以資確定（戴氏三人合著，親屬法，2012 年 8 月修訂版，第 347 頁及本部 103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910 號函參照）。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查戶籍法第 7 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者，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本件非婚生子女申請認領登記乙案，貴部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審酌本件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所審認經生父撫育視為認領之判決理由或其他事證，認定事實，作成決定，此因涉及戶政登記事項，爰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培盛

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801@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貴署105年12月14日社家幼字第1050601284號函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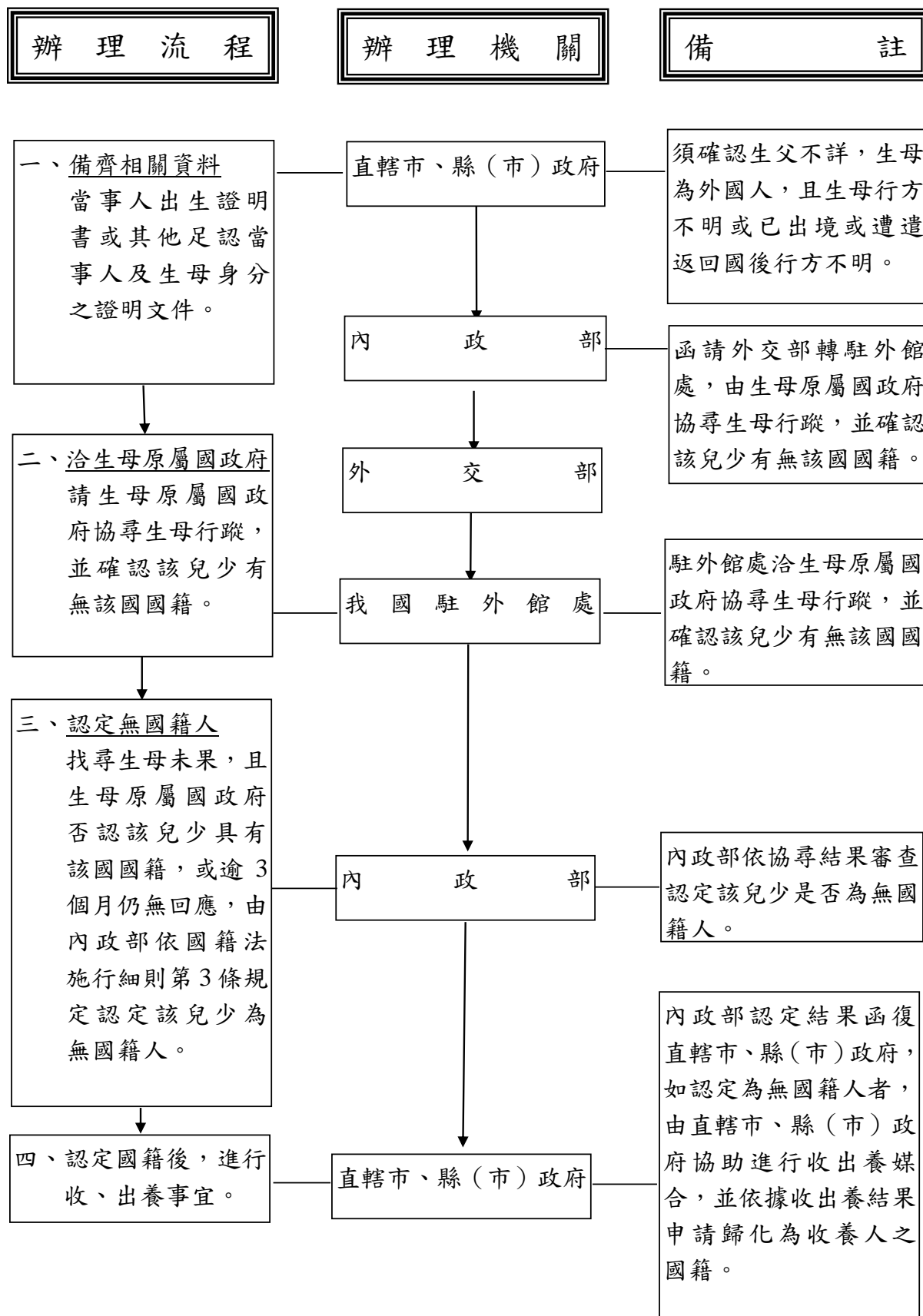
副本：外交部、本部移民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	
申請項目	無國籍人認定
法令依據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申請原因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為儘早確認非本國籍兒少身分，以確保其相關權益。
應備文件	當事人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足認當事人及生母身分之證明文件。
處理流程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先行確認該兒少是否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情形。</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助向生母原屬國政府協尋生母行蹤，並確認該兒少有無該國國籍。</p> <p>三、找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仍無回應，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並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結果。</p> <p>四、內政部如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進行收出養媒合，並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p>
備 註	<p>一、有關處理流程三「逾3個月仍無回應」計算起點，係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公文之發文日起算。</p> <p>二、本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p> <p>三、如有疑義，請電洽內政部戶政司，聯絡電話：(02) 2356-5090、(02) 2356-5124。</p>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陳子耕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051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1256@internal.nia

受文者：本部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6095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6D197051_106D2046232-01.docx)

主旨：檢送「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
流程」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現行作業係循個案專簽方式，尚仍有未符此類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案件之需求，爰整合各機關業管權責，研擬通案作業流程，合先敘明。
- 二、旨案依據歷次跨部會會議決議事項持續修正相關配套及作法，包括：內政部105年11月3日、106年3月14日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及106年4月17日召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歸化、身分認定及認領登記」等跨部會會議，嗣參照本部戶政司於106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1254202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本部移民署賡續於106年5月2日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在臺居留事宜協調會議」，爰彙整訂定本作業流程並於106年6月15日完成署內法制作業，作為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之依據，並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安置機構等機關單位，依照此

本部戶政司



106125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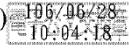
106/6/28



通案作業辦理。

正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裝

訂

